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0.50 万股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仪股份”）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 55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9,500.00 万股的 0.99%。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内容均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390.50 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4.授予人数：558 人

5.授予价格：10.66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2%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4%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4%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4%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2 人）		3,740,000	95.78%	0.9468%
合计（558 人）		3,905,000	100.00%	0.988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50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55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1,627,300.00 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5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3,905,000	3,90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000,000	−3,905,000	391,095,000
总计	395,000,000	0	395,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627,3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439.03 万元，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90.50	7,439.03	95.38	2,678.05	2,634.33	1,421.47	609.80

注：以上系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价格：9.63 元/股

转股期限：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 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9,96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 号文同意，公司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93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7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2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 2021 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63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63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核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新冠疫苗产品获得海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许可/附条件上市以及被纳入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清单，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海外声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临床试验选择及商务合作机会。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刘芮辰女士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刘芮辰女士、安楠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中信证券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现指派安楠先生接替赵亮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的简历

刘芮辰女士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军工项目经验，曾负责睿创微纳、左江科技、华如科技等民营军工企业 IPO，此外，还负责浪潮云、新巨丰、白云电器、朗新科技等若干个 IPO 项目，东软载波、湖南黄金、蓝英装备重组项目，全聚德再融资项目等。

安楠先生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金融学硕士，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拥有六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睿创微纳、誉帆科技、雪祺电气等 IPO 项目，通易航天、新芝生物等北交所 IPO 项目，易第优等项目挂牌工作，仁怀酒投和中移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3215 号），因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其他

公司将对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3-002 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与股东方核实确认，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832.43 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 27,715.6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75,515.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7,799.98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5%。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公司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共计 47,799.98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除 2021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9.35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94.465 万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14.892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	7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	7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21	7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	2.8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	0.7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1.75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65	1.155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	2.1	25.00%
小计			88.515	29.50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201.81	64.96	24.14%
总计（91 人）			290.325	94.465	24.40%

（二）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 人）			62.02	14.8925	24.01%

注：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14 万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62 万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二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1 人；

2、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

因部分人员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批次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 13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9.357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107,750	1,093,575	114,201,325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XAAA3B0019），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62.2597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3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9.90227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XAAA3B0022），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8,969.7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4,201,32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3,57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900 股	130,900 股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0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